**舟山数字养老基础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

**项目编号：ZHCG2023-40-1**

**项目名称：舟山数字养老基础平台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舟山数字养老基础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8月24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3-40-1

项目名称：舟山数字养老基础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元）：1900000

最高限价（元）：1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舟山数字养老基础平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8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4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客户端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操作执行岗位联系人：丁洁 联系方式：0580-2119100

质疑答复岗位联系人：刘妮 联系方式：0580-2119100

传真：0580-2119100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2、采购人名称：舟山市民政局

操作执行岗位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80-2082599

质疑答复岗位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80-2044313

地址：舟山市新城千岛路225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人口老龄化趋势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持续出台推进智慧养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发展等相关政策。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为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性意见，明确了需求导向、机制重塑、多跨协同等思路，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建设老年友好环境的要求。

本次舟山市数字养老项目将基于“一码通城”规划为核心，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以信息共享交换和数据采集服务为支撑，整合舟山现有的“5G+长者智能监护”、“智慧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岱山安养”、“定海e定好养”应用系统资源，构建物联化、智慧化、社会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以市级共享应用为依托，形成“均衡均等、共建共享、可及可感”的数字化养老服务与管理应用，以数字赋能提升居家照护能力、重塑养老资源配置机制和消除老人数字鸿沟为主攻方向，在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向海岛偏远老人为倾斜，为舟山市养老发展注入新动能，增添新优势，让全市老年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助力民政养老服务产业迈入数字化时代。

## 功能要求

## （一）软件部分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模块** | **功能** | **功能说明** |
| **1．应用建设-拓展新增场景建设** |
| 1 | “码”上助餐模块 | 码上助餐管理平台 | 找食堂 | 用于老年食堂GPS和基站导航浏览，以地图标注展示幸福食堂地址、营业时间、电话、评价、供餐方式、优惠办法，提供食堂VR展示。 |
| 2 | 下订单 | 老人年可在心仪的老年食堂下单，在选择菜品时会基于老年人慢性病标签，进行饮食禁忌提醒。订单详情可看到每笔点餐的菜单、价格、时间、优惠等订单相关信息。老人可对该订单进行评价，系统会统计数据，并形成反馈改进循环机制。 |
| 3 | 单点收银模式 | 点餐时基于老年人慢性病，提醒饮食禁忌。该模块支持社保卡、人脸、长者码等识别老人身份信息，并计算相应折扣信息。 |
| 4 | 单点订单管理功能 | 该模块可以查询收银台点餐订单、外卖订单。并支持订单补打小票、退款操作等功能。 |
| 5 | 套餐购买功能 | 该模块支持个性化套餐配置，可根据不同身份特征老人设置套餐单价以及套餐天数。支持千人千面的套餐设定。 |
| 6 | 岗哨堂食模式 | 该模块可以查看全部在运行中的套餐堂食订单，可以查看未就餐、已就餐、已请假的数据。可以通过人脸、会员卡、社保卡、长者码进行取餐。 |
| 7 | 批量送餐模式 | 该模块可以查看全部在运行中的套餐送餐订单，可以查看未就餐、已就餐、已请假的数据。可以通过人脸、会员卡、社保卡、长者码进行取餐。并且该模块将套餐类型分开展示，方便配送人员取餐。 |
| 8 | 会员卡充值管理 | 该模块支持会员新增、修改、查询。会员在该模块下充值，并查询相应的充值明细 |
| 9 | 会员卡报表 | 包含会员卡余额、卡充值报表、卡消费报表三大模块。在该模块下会记录各支付渠道的充值和消费金额，方便商户日常对账及查询会员卡余额 |
| 10 | 运营额报表 | 该模块下系统会根据查询日期，展示对应的日、月等相关的经营数据统计，并支持一导出功能，方便财务对账。 |
| 11 | 食堂成员及权限管理 | 用于幸福食堂管理者对其他成员进行添加、修改和移除操作，以及对每个成员在商户运营端的各功能模块的权限进行配置管理，便于各成员在食堂运营期间分工更明确。 |
| 12 | 消息提醒及查看 | 收银台和移动端可接收到监管端推送的消息内容，会进行浮层提醒。可以点击消息模块查看到全部消息，包含消息推送时间，推送内容，推送人等信息 |
| 13 | 幸福食堂入驻 | 幸福食堂入驻，对自身信息的提交，录入信息字段包含地址、电话、营业时间、优惠方式、营业执照等一些信息。每次重新修改，需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才会展示到老人端。系统对接各个部门，自动获取《餐饮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许可证》《健康证》《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证》电子证照数据，如未成功获取需手动上传。 |
| 14 | 幸福食堂审核 | 商户发起入驻申请，相应的数据流入该模块。有待审核、已审核、已拒绝状态。点击详情可查看对应的商户信息数据以及相关申请和审核时间及拒绝原因等。 |
| 15 | 幸福食堂信息管理 | 审核通过的食堂会展示在该模块下。详情可看到食堂的地址、电话、营业时间、优惠方式、营业执照等信息。 |
| 16 | 长者信息管理 | 该模块下展示已办会员、已定周期套餐以及单点就餐过的长者信息。在模块下可以查看长者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等信息。在该模块下还可以对老人饮食禁忌和身份进行打标。 |
| 17 | 菜品管理 | 用于老年食堂日常菜品发布，编辑，上下架，查询。发布菜品时，需打标饮食禁忌人群，是否参与老年折扣等标签 |
| 18 | 就餐监管 | 该模块通过下单时间、下单金额、下单人等信息，智能算法对订单进行监管。将存在异常的订单进行标签，方便监管。 |
| 19 | 数据统计表 | 该模块以区划为单位展示各区县的每日、每月订单数量，并可下钻到街道、社区。列表从支付方式、身份识别、优惠金额等纬度展示数据，并可对各区县、镇街、社区配置相应的任务指标，系统自动计算任务完成百分比。并支持完成率指标进行正倒序排列。 |
| 20 | 线上支付对账管理 | 该模块会对昨天的线上支付订单进行对账，通过第三方协议获取相关支付明细和系统内支付订单进行自动匹配。 |
| 21 | 对账异常池 | 自动对账后，无法匹配的工单和支付明细，会丢入该模块。该模块展示会将数据分已处理和未处理量大分类。 |
| 22 | 优惠政策查询 | 投融资政策，链接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产业基金向食堂运营主体提供优惠投融资服务，向运营主体介绍展示，便于联系对接。水、电、燃综合优惠政策，链接水、电、燃气、电视、通信企业和环保部门落实有关规定，提供电视入网费减免，用水电燃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执行，固话和互联网执行家庭住宅价格，符合条件的污水排污费减免等优惠，向运营主体介绍展示，便于联系对接。税费减免政策，链接税务部门落实有关规定，对经依法成立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向运营主体介绍展示，便于联系对接。政府补贴政策，依相关规定对食堂运营主体给予财政补贴，向运营主体介绍展示，便于联系对接。保险补贴政策，给予食堂运营主体提供公众场地责任补贴，向运营主体介绍展示，便于联系对接。统一供应链清单，链接商贸集团菜篮子公司，舟山市远洋渔业协会资源，提供老年爱心保供菜、“共富爱心”渔船保供海鲜，保障菜品价格、质量稳定，向运营主体介绍展示，便于联系对接。 |
| 23 | 政策资讯管理 | 按照省心管家的投融资政策，水、电、燃综合优惠政策，税费减免政策，政府补贴政策，统一供应链清单等分类，对政策资讯的新增、查询、修改、删除，支持附件上传并在商户端展示。 |
| 24 | 指标动态监管 | 建立幸福食堂数字化场景指标体系，对全市幸福食堂实现动态数据监控管理，包含食堂监控、订单数量、订单金额、支付方式、老年人年龄分析、评价分析等监管维度。 |
| 25 | 智能驾驶舱 | 完善数据专题库，基于数据研究推出辅助政府决策算法，如基于老年人口分布热力图实现幸福食堂科学选址。（需归集户籍人口、低保低边特困、残疾人、火化数据，接入“浙江康养”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项目——食堂相关数据） |
| 26 | 长者码核身组件 | 通过调用省厅长者码，对长者进行身份信息获取。然后根据对应对折扣配置，进行优惠计算。 |
| 27 | 支付宝人脸库核身组件 | 长者需开通人脸识别授权，然后调用支付宝城市人脸库能力，对老人进行身份识别，然后根据对应的折扣配置，进行优惠计算。 |
| 28 | 社保卡核身组件 | 通过商户端长者权益绑定模块绑定长者社保卡，通过pos机调起社保卡识别卡号，和数据库进行匹配，识别长者身份，然后根据对应的折扣配置，进行优惠计算。 |
| 29 | 扫码聚合支付组件 | 聚合支付宝和微信扫码支付功能，长者只需出示付款码支付成功后，系统自动分类记账。 |
| 30 | 支付宝人脸支付组件 | 于拥有支付宝账号的长者，也可以享受到数智发展带来的便利，无需带卡无需刷码，仅凭刷脸就能支付，消除数字鸿沟。 |
| 31 | 社保卡支付组件 | 多年政策熏陶，大部分长者都具有社保卡且有随身携带的习惯，它的人群普及率高，使用场景多，长者优惠意识强。所以系统集合了社保支付组件，为长者带来便利。 |
| 32 | 区县优惠政策配置 | 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老人进行优惠折扣配置。支持年龄段、户籍地、身份标签等对不通的老人群体进行折扣，实现精准补贴。 |
| 33 | 食堂自定义折扣组件 | 商户可通过该模块对长者进行优惠配置，实现镇街和社区优惠政策融合。商户也可以通过该模块对社会化会员进行折扣设置，满足混合经营对场景。 |
| 34 | “码”上助餐-支付宝小程序端 | 该端口建立在支付宝小程序上，最核心功能就是利用支付宝人脸识别能力，对长者进行身份识别。另外还包含了菜品管理、套餐购买、食堂成员管理等功能。 |
| 35 | “码”上助餐-浙里办端 | 该端口主要供长者使用，建设了食堂地图、外卖点单以及机器人客服等模块。长者可以在上面查到附近的食堂进行外卖下单，也可以通过咨询机器人客服进行优惠政策查询等。 |
| 36 | “码”上服务模块 | 上门服务管理 | 长者管理 | 可查看老人档案，可根据社区、老人能力、其他条件对老人进行筛选，可以查看老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计划服务金额、剩余服务金额，可查看老人的历史服务记录，可导航到老人家庭住址。 |
| 37 | 服务提醒 | 服务人员接到订单提醒后将订单分配到对应的服务人员手机中，服务人员可以看到老人具体的服务需求，提供上门服务。 |
| 38 | 服务扫码 | 服务人员上门后，需扫描动态码（基于智能手机），进行签到确认后，开始为老人提供服务。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现场照片、录音、定位信息等。 |
| 39 | 服务记录 | 实现服务记录统计查看，服务人员可以查看自己的服务记录，管理员可以看到全部的服务记录，包括服务老人姓名、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服务时间等数据。 |
| 40 | 工时统计 | 系统对服务人员的每个工单进行统计汇总，服务人员可看到自身每月的工时统计情况已经累计全年的工时统计情况。 |
| 41 | 服务运营管理 | 长者管理 | 可接收推送或倒入的购买服务老人名单，包括老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地址、服务金额等信息。可按全部长者、正常服务的长者、暂停服务的长者、注销服务的长者、放弃服务的长者、长者套餐进行查看。 |
| 42 | 员工管理 | 根据服务员和站长分开管理，可新增、修改服务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码、服务街道、镇，服务项目等。 |
| 43 | 服务排单/派单 | 对于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运营人员可对其服务项目进行排班安排，安排相对于的服务人员上门为其做服务。 |
| 44 | 服务记录 | 管理人员可对服务人员得到服务工单进行查看与管理，可查看服务图片、录音、备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服务时长等内容。 |
| 45 | 服务回访 | 运营人员可对每条订单进行相对应的服务回访，回访内容包括整体评价、服务人员评价、服务质量、服务收费等信息。真实的反应每条服务订单的情况。 |
| 46 | 统计分析 | 包括长者总服务时长统计、长者服务时长统计、各月份已服务时长统计、员工工时统计、服务表扬统计、服务投诉统计、服务内容统计、员工服务内容统计。 |
| 47 | 系统设置 | 包括组织的基本规则设置、服务项目设置、用户组管理、系统日志。 |
| 48 | 服务质量监管 | 服务记录监管 | 服务过程可实现全程定位，自动生成对应的服务记录会上传到系统后台，民政端可对历次的上门服务进行监管、查看。 |
| 49 | 服务轨迹监管 | 服务过程中，记录服务人员定位信息，与老人位置比对，系统自动判断服务位置是否存在异常，服务人员一天服务轨迹在地图上展现。 |
| 50 | 交易平台监管 | 民政相关管理人员通过平台不仅可以查看跟踪每条居家上门服务情况，而且针对服务质量差或老人满意度较差的服务人员及所属服务商，民政人员可视实际情况给予警告或取消该服务商的服务资格，严重情况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
| 51 | 回访记录监管 | 民政运营人员可针对服务记录进行电话回访抽查，可在平台上记录回访内容、回访时间以及对订单的评价等信息。 |
| 52 | 满意度调查 | 民政运营人员会按服务订单的比例去线下走访记录，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了服务人员的响应速度、服务人员的态度、服务项目的满意度等信息。 |
| 53 | 服务监管报告 | 整合历史数据对历年各个服务商产生的服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制作各家服务商专属服务记录统计报表，使得监管时可单独查看服务商服务进度及服务情况。 |
| 54 | 回访/满意度统计 | 整合回访记录及统计记录以服务、活动回访记录及投诉记录计算服务满意度，已月为维度进行统计报表制作。 |
| 55 | “码”上优待模块 | 惠老优待服务 | 亮码享服务 | 针对养老政策统一的优贴，老人通过出示长者码，对应的应用场所（如乘坐公交）可基于智能设备或服务人员手机惠补端专属程序进行扫码核验，即使跨区域、跨地市，也可享受优待福利。 |
| 56 | 扫码核验 | 工作人员通过服务端扫码长者码来验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核验成功后，老人方可享受优待政策。 |
| 57 | 服务地图 | 提供全市各类商家、服务景点、养老服务机构的分布地图，可在地图上搜索查找全市各类商家、服务景点、养老机构。点击可查看这些服务景点的名称、营业时间、联系电话、具体地址等信息，支持一键导航。 |
| 58 | 服务动态发布 | 商家可以在服务端发布或者更新自身的优惠政策，发布后老人即可在公众端查看到商家发布的优惠政策。 |
| 59 | 文广旅体动态查询 | 老人可在服务端上对文旅景点、生活服务等商家的优待动态进行查询，包括了商家/景点的名称、地址、可用对象、优待方式、优待规则、商家/景点的详细介绍等信息。 |
| 60 | 优待服务记录 | 老人可以在公众端上查询到自身已经享受到的优待服务记录，包括了享受优待时间、优待服务类型等内容。 |
| 61 | 惠老优待监管 | 优待服务记录审核 | 汇总记录各景点、商家、公交为每个老人的记录，包括了老人姓名、身份证号、享受优待金额、优待时间、优待类型等信息。 |
| 62 | 优待商家/景点信息管理 | 汇总各个商家/景区景点信息，对这些优待商家和景区景点的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
| 63 | 基础模块（长者码生成管理） | 长者档案管理 | 长者档案管理 | 老人基础信息档案库，包括基本信息、家庭信息、联系方式、居住信息，汇集户籍，社保，救助，殡葬，残疾人，评估，健康档案，形成长者360画像 |
| 64 | 长者码生成 | 静态二维码生成 | 基于老人“长者码”信息对接，为老人定期生成一个固定二维码，可以纸张、卡片嵌入胸牌的形式按街道、社区为老人进行分发；老人出行时，随身佩戴。 |
| 65 | 动态二维码生成 | 基于老人“长者码”信息对接，为老人定期生成一个固定二维码，将动态码嵌入该智能设备，使其成为动态二维码，用于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扫码。 |
| 66 | 大数据底座应用 | 统一登录模块 | 统一注册 | 通过调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用户只需在统一登录平台注册一次，即输入身份信息、密码、手机等信息后完成注册，统一登录平台根据注册信息判断该注册人员的编制和相应街道信息，并自动为其分配系统角色和账号权限。 |
| 67 | 统一权限分配 | 实现设置不同权限的用户角色，并将角色和相关的岗位做精确匹配，做到不同岗位人员注册系统时，可以自动分配响应的权限功能。 |
| 68 | 系统集成 | 提供所有系统集成的功能，管理人员登录系统后，可以集中在一个平台内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系统。 |
| 69 | 数据驾驶舱 | 民政内部报表中心模块 | 老人基本信息报表 | 统计展示老人在不同年龄段的数量、街道信息。报表展示以下字段内容：不同年龄段（60-70岁，70-80岁，80-90岁，90-100岁，100岁以上）老人比例、不同年龄段（60-70岁，70-80岁，80-90岁，90-100岁，100岁以上）老人数量、城镇户口老人比例、不同街道和城镇老人的分布数量。以及时间维度精细到月份的老人数量及占比趋势变化。老人基本信息表包括老人的医疗基本信息，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医养结合的基本情况等信息。 |
| 70 | 社区养老信息报表 | 社区养老信息报表统计展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老人参与情况的详细梳理。展示包含以下内容：社区养老设施的数量统计及趋势、参与社区养老的老人数量及占比、各个街道和城镇的社区分布统计、社区养老设施分类统计、社区养老设施需求统计、社区养老补贴情况统计、社区养老申请情况统计、社区养老服务志愿者的服务情况等统计。 |
| 71 | 养老补贴财政支出报表 | 养老财政支出报表展示全市在居家养老补贴财政支出上的详细情况统计，展示包括以下内容：养老财政总支出及趋势、人均养老补贴及趋势、街道及城镇的养老补贴分布情况、养老补贴申请详细统计、社区及机构的养老补贴申领情况统计。通过以上统计信息，来实现养老补贴的精细化管理。 |
| 72 | 养老数据驾驶舱 | 养老数据驾驶舱 | 全市养老大数据展示平台，动态获取全市养老大数据，汇聚、处理、分析居家老人、智能设备及照护数据，通过数据驾驶舱直观查看辖区居民分布情况、各类设施设备、视频监控、服务内容等数据。实现辖区内基础信息数据及康养数据分析及可视化，为政府治理服务提供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与决策支持。 |
| 73 | 养老地图 | 养老地图 | 系统可以实时将全市各个街道、乡镇、社区的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的机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将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的位置进行分布展示，相关管理人员可在地图上搜索查找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 |
| **2.应用集成-现有养老系统集成** |
| 1 | “智慧养老院”系统集成 | 1．与智慧养老院系统的信息查询场景集成；2．与智慧养老院系统的预约探访场景集成；3．与智慧养老院系统的服务点单场景集成； |
| 2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系统集成 | 1．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系统的智慧助餐场景集成；2．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系统的智慧活动场景集成； |
| 3 | “5G+长者智能监护”系统集成 | 1．与5G+长者智能监护系统的安居守护场景集成；2．与5G+长者智能监护系统的亲情关爱场景集成； |
| 4 | “幸福驿家”应用集成 | 1．与幸福驿家应用的需求发布场景集成；2．与幸福驿家应用的需求处理场景集成； |
| 5 | “岱山安养”应用集成 | 1．与岱山安养应用的岱山安心助餐场景集成；2．与岱山安养应用的岱山智慧关怀场景集成； |
| 6 | “瀛洲易养”应用集成 | 与瀛洲易养应用的智能监护服务场景集成； |
| 7 | “e定好养”应用集成 | 与e定好养应用的康养守护场景集成； |
| **3.对接部分** |
| 1 | “码”托管 | 支持长者码信息统一托管至一码通城的“码”中心 |
| 2 | “码”调用 | 支持调用“码”中心信息实现场景数据互通 |
| 3 | 浙里康养对接 | 对接浙里康养，数据调用上报 |
| 4 | 浙里办对接 | 上架浙里办应用 |
| 5 | 舟山大脑 | 系统可以实时将全市各个街道、乡镇、社区的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的机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将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的位置进行分布展示，相关管理人员可在地图上搜索查找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 |
| **4.其他** |
| 1 | 等级保护测试 | 通过等保二级 |

## （二）硬件部分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静态二维码制作物料费 | 定制静态二维码的胸卡或卡套 | 30000 |  |
| 2 | 助餐智能设备（含银联刷卡设备） | 包括不小于10英寸主屏，5英寸副屏，包括WiFi 2.4G支持802.11b/g/h，蓝牙，包含摄像头、扬声器、小票打印机、刷卡设备等外设。 | 20 |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实施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完成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软件开发、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2）投标人需提供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来高效高质量实施本项目。

3）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招标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4）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技术支持

投标人自签订双方买卖合同后完成实施、培训、上线、软件调优、配置等安装使用环节；并完成此次项目的实施验收；产品部署实施完成后，需交付完整的产品部署、配置、应用等文档。

3、实施时间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

4、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的硬件，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中标人须对合同中的软件系统，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的免费升级服务、维护服务。

对项目提供7x24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故障的一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

5、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内容。

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运行、管理、使用和维护所需要的技术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熟悉本项目，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为所培训人员提供中文培训、资料和讲义等用品，并为采购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培训地点：最终使用人员培训在实施现场进行，其他培训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数字养老基础平台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3-40-1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185万元 |
| **4** | **踏勘现场** | / |
| **5**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功能并由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提供的清单如有遗漏、数量不准确、技术参数不齐全的，均自行计算并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除设备按实结算外，其余均不作调整。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19000元整。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12** | **质量标准** | 验收合格 |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次投标投标人可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A12，910（海洋科学城）收件人：丁洁，电话：0580-2119100**2.2邮箱：107460151@qq.com**3、邮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5.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4**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2、投标人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应截止日；（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相关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19**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20**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21**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采用第(三)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如配置耳麦、摄像头、谷歌极速浏览器）。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由投标人自备。 方式三：**视频演示部分，投标人需提供 U 盘一份并按书面备份文件的要求单独密封，以多媒体解说形式中文配音，能在 WINDOWS 最新操作系统下用较为普及的软件自动播放，解说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2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舟山数字养老基础平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舟山市民政局。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公开采购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并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185万元作为最高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根据浙采采监【2013】24号的规定，特定行业（金融、保险、通讯）在商务、技术或资格审查时，不得将属母公司（总机构）或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4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6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投标报价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格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通过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4.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4.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投标文件初审。**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当发生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栏标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可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价格分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商务部分（24分） | 相关证书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4）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类似案例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智慧养老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提供一个得1分。**注：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行业资历 | 投标人入围过“工业和信息化、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的企业的得3分。**注:提供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截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项目团队 | （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PMP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技术工程师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国产数据库认证专员资质证书、国产操作系统工程师，每提供一本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创新案例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养老服务改革相关项目的成功经验，且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考核。根据评审验收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且被确定为优中选优的得5分；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得2分。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技术部分（66分） | 技术偏离情况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偏离情况：其基本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标文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基本分18分。每项出现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18分 |
| 技术方案 | 1.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根据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需求、建设目标、建设原则、项目总体思路、建设意义及必要性等的响应情况及合理性等方面由专家打分：

方案完整成熟和逻辑清晰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和逻辑基本清晰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和逻辑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1.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包含系统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采用的关键技术等内容由专家打分：

方案完整成熟、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设计方案尚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和逻辑较差、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功能模块及功能描述是否清晰，是否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等内容的完整度、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由专家打分：

方案完整成熟、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设计方案尚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和逻辑较差、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整体设计、项目工作程序和步骤、实施组织框架、实施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规划、管理和协调方法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能保障质量的得6分；方案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保障质量的得4分；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不高，无法保障质量的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 6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及方式、培训目标等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方案完整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列出较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的得3分；培训方案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描述的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并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售后服务流程、计划以及售后服务能力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清楚明了，考虑细致周到，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运行，整体安排科学合理的，得6分； 方案较为清楚，可操作性较强，整体安排较为合理的，得4分； 方案细化深化程度一般，整体安排不够细致周到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 平台演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内容综合评价打分:说明：①采用真实系统演示，最高得16分；②采用静态页面或PPT演示，得分为如下标准的一半；③无法提供系统演示的不得分。**1“码”上助餐模块内容演示：（0-6分）**（1）点餐模式：进入助餐机点餐模块，通过菜品首字母搜索功能选择所需份菜；然后选择称重菜品，将菜放到称重设备上，自动获取菜品重量和小计金额；点击确认按钮进入身份识别和支付界面，在身份识别方式里选择“社保卡识别”进行身份，识别后根据年龄自动计算长者折扣；在支付方式里，选择“社保卡支付”进行订单支付结算。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2）固定扣款模式：通过商户端微信小程序，进入卡类型管理模块，点击新增卡类型，输入卡名称和选择固定扣款卡类型，设置该卡单次扣款金额和扣款次数限制；通过商户端微信小程序，进入会员管理模块，点击新增会员，选择相应的固定扣款卡，完成会员创建；进入助餐机点餐模块，通过按钮切换到固定扣款模式，进行刷卡就餐，每次取餐后需提醒单次扣款金额及卡余额情况。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3）套餐模式：进入助餐机会员模块，点击购买套餐按钮自动同步会员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姓名、联系电话、居住地址信息选择套餐类型、输入单餐价格、输入购买餐次、选择堂食送餐类型、选择用餐日期，选择刷脸支付进行套餐购买；进入助餐机套餐执行模块，在堂食列表，能够查看到未就餐人数清单、已就餐人数清单及已请假人数清单，并通过社保卡、会员卡、人脸识别、长者码等方式进行取餐；进入智慧助餐支付宝小程序，在取餐页选择送餐订单，演示扫描长者码进行送餐，连续演示2个人脸识别送餐。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2.“码”上服务模块-上门服务管理内容演示：（0-5）**（1）长者管理：可查看老人档案，可根据社区、老人能力、其他条件对老人进行筛选，可以查看老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计划服务金额、剩余服务金额，可查看老人的历史服务记录，可导航到老人家庭住址。（1分）（2）服务提醒：服务人员接到订单提醒后将订单分配到对应的服务人员手机中，服务人员可以看到老人具体的服务需求，提供上门服务。（1分）（3）服务扫码：服务人员上门后，需扫描动态码（基于智能手机），进行签到确认后，开始为老人提供服务。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现场照片、录音、定位信息等。（1分）（4）服务记录：实现服务记录统计查看，服务人员可以查看自己的服务记录，管理员可以看到全部的服务记录，包括服务老人姓名、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服务时间等数据。（1分）（5）工时统计：系统对服务人员的每个工单进行统计汇总，服务人员可看到自身每月的工时统计情况已经累计全年的工时统计情况。（1分）**3.“码”上服务模块-服务质量监管内容演示：（0-1分）**服务轨迹监管：服务过程中，记录服务人员定位信息，与老人位置比对，系统自动判断服务位置是否存在异常，服务人员一天服务轨迹在地图上展现。（1分）**4.“幸福驿家”应用集成内容演示：（0-4分）**（1）需求发布：利用本次建设的“长者码”与幸福驿家应用的需求发布场景集成，支持老人或者家属通过幸福驿家应用扫描长者码发布自身的需求。（2分）（2）需求处理：利用本次建设的“长者码”与幸福驿家应用的需求处理场景集成，支持各个部门通过扫描老人长者码进入到对应长者的需求处理页面，便于完成需求处理。（2分） | 16分 |
|  |  |

注：视频演示部分，投标人需提供 U 盘一份并按书面备份文件的要求单独密封，以多媒体解说形式中文配音，能在 WINDOWS 最新操作系统下用较为普及的软件自动播放，解说时间控制在 15分钟以内。（U 盘在2023年8月24日11:3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联系人：丁洁；联系方式：13957232212），也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评标室**）（开标地点送交文件的联系方式：13957232212），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包含如下软件模块的开发、实施部署。

服务内容：

**2、合同价格、工期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质保期**

2.1合同价格：本合同含税总价格为¥ （大写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

2.2工期要求：

2.3服务地点：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免费维护期结束止。

2.5质保期： 年。

**3、付款**

3.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功能并由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中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了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协议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全部协议款项以银行划款方式结算，甲方每次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 ，未提供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双方责任义务**

4.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本系统的设计开发、部署实施和培训工作。

4.1.2甲方应提供场地、相关设备、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部署实施工作，完成系统组织架构设置、权限分配、基础数据初始化表格的填写工作。

4.1.3甲方需对乙方已实现的系统功能进行确认，并配合乙方项目验收及上线。

4.1.4为保证本系统软件的顺利部署上线运行，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1.5甲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计划中约定的实施进度及要求，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做好基础数据的整理、报表的数据核对等工作，为本系统上线做好准备。

4.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系统上线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4.2.2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进度要求实施，完成系统上线的准备工作。

4.2.3乙方应在本系统完成后上线运行前，完成系统的首次培训工作，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本系统软件。

4.2.4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为甲方做好本项目的各项售后服务工作。

4.2.5乙方设计开发的系统软件，需为该系统后期的开发工作开放必要的数据接口，并积极配合后期开发工作。

**5、质量标准和要求**

5.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2乙方所交付的 软件开发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之规定，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6、验收**

6.1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系统软件开发工作后，甲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系统初验。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初验项目，甲方在收到书面验收通知书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初验。

6.2 项目初验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一个月后，无重大故障，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系统终验，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验项目，甲方在收到书面验收通知书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终验。

6.3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4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6.5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对本系统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系统上线确认书》，进入系统软件的维护期。

6.6甲方有权委托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

**7、售后服务**

7.1自双方签署《系统上线确认书》之日起 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系统软件的免费维护工作，维护内容包括：

7.1.1对甲方在使用本软件过程中发现软件系统故障（BUG）承诺免费维护。

7.1.2使用指导、对系统进行必须的修订和微调、对系统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

7.1.3提升本系统性能、功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的版本升级更新。

7.1.4指导甲方系统管理员完成本系统软件的基本配置和维护工作。

（说明：当系统发生故障，通过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在 个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排除并使系统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小时。）

7.2远程支持

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须在 个小时内给予投标，并在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7.3故障修复

在甲方提出要求后，故障类 小时内投标；一般问题类 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严重问题类 天内提供解决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次日提供上门技术支持。

当软件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运行时，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查找问题根源，并解决问题，以确保本软件的稳定运行。

**8、违约责任**

8.1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未按期履行交付的，则每延期一日，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延期交付超过 日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由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错误造成系统软件质量问题、甲方数据丢失无法恢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48 个小时 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补偿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上述情况中，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自尾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予以补足。

8.4甲乙双方除合同约定解除条款和法定事由外，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非违约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5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履行合同义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保密原则**

9.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2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利用甲方数据另作他用。甲、乙方双方任何一方若有意或无意泄漏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任何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内容，所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9.3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10、软件著作权约定**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1、知识产权要求**

除了乙方在投标书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所有应用软件开发，包括二次开发的成果应归甲方所有，其知识产权由甲方独享。

技术文档应提供印刷文档和电子文档拷贝各2份。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12.2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12.3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受阻一方，应取得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1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

14.3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在 3个工作日 内返还甲方的所有资料，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5、其他**

 15.1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有冲突，以甲方确认为准。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本合同一式 X 份，双方各执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份：**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2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投标人企业的特点、优势，包括企业的核心技术特点、经济实力等；（如有）

2.3项目类似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2.4拟派项目团队；（格式见附件）

**▲**2.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6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7投标人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8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格式自拟）

2.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解密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107460151@qq.com邮箱）**

2.10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一、电子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邮寄备份文件时提供）**

**项目名称**

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如需对报价或其他内容说明，可添加备注栏填写。

3、报价一栏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

注：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注：**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建议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应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企业信用、荣誉、证书等 |  |
|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

**七、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或委托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九、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 |  |  |  |
| **质保期：**软、硬件免费质保3年 |  |  |  |
| **资金结算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功能并由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1.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可自行添加行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第二章“二、功能要求””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功能要求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服务协议 |  |  |
| 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相关方案**

|  |
| --- |
| 具体说明 |

投标人（盖章）：

**十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邮编：邮箱：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公章：日期：**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